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81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謝京燁

被　　告　陳樂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2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與永貞路口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黃世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2,681元（含零件31,271元、工資10,361元、烤漆61,04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當時兩車間的位置，A車不可能會擦撞到系爭車輛，且係訴外人黃世安駕駛系爭車輛擦撞到A車，不是我

駕駛A車擦撞到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事故被告有過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2.被告固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沿永貞路外側直行，行經事故地點時，突然被後方一台超車的汽車碰到等詞；而訴外人黃世安則稱：當時我沿永貞路內車道直行（該處為微彎道），行駛至路口時突然被一台汽車碰到等語（見本院卷第52、53頁），再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所示，A車原係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於系爭車輛沿內側行駛時，A車繼續向前直行後至系爭車輛右方，而與系爭車輛並行行駛等情，有中和分局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7頁），被告顯有違規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越之情，堪以認定；復經本院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肇事分析，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有違規自前行車輛右側超越，未注意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之過失，且訴外人黃世安無肇事因素等情（見本院卷第114頁），是系爭事故被告有違規自前行車輛右側超

越，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洵堪認定。被告前詞所辯，顯與前開事證未符，難以憑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肇事責任，核屬有據。

3.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係不法侵害訴外人黃世安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之認定：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1日，已使用11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271÷（5+1）≒75,6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1,271－75,658）×1/5×（6+5/12）≒378,2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1,271－378,288＝5,21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5,21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3,061元及烤漆61,049元，共計為79,322元（計算式：5,212元+13,061元+61,049元=79,322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2日（見本院卷第71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9,322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佩伶